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(正本)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132021032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3月24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水环境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办公楼、设备用房泵房消防水池、1#-2#厂房		
建设地址	莱山区金穗街北侧,东院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50797.17 m ²	合同价格	19539.68元
勘察单位	山东广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山东贝格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烟台市黄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徐明超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慕旭日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周冬升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杰
总监理工程师	隋光	合同工期	2021.3-2021.12
备注	办公楼,壹栋,主体肆层加楼梯间局部壹层,建筑面积12981.32 m ² ;设备用房泵房消防水池,壹栋,地上壹层,地下壹层,建筑面积632.7 m ² ;1#厂房,壹栋,主体壹层,局部叁层,建筑面积13566.24 m ² ;2#厂房,壹栋,主体壹层,局部贰、叁层,建筑面积23616.91 m ² 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86110